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2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寶民 副召集人

紀錄：邱依俐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11-3-4、111-4-1、111-4-2、111-4-3、111-4-6。

二、繼續列管：111-3-6、111-4-4、111-4-5。

1. 111-3-6：請交通局重新盤點本市相關重要路口設置有聲號誌之可行性及目前設置數量。

2. 111-4-4：請交通局邀集委員至身心障礙福利館現地勘查，並將勘查結果於下次會議說明。

3. 111-4-5：本案非一次性可完成之事項，依委員意見由本會議協助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工作小組持續推動本案規劃及執行。

柒、專案報告

一、桃園市有聲號誌(略)。

二、委員詢問

許詩政 委員

會議資料第17頁及第18頁資料登打錯誤，請交通局可再更加關注身障者需求並提供有效協助。

徐文豪 委員

桃園火車站及中壢火車站進出口多，請問交通局規劃何時針對火車站附近路口設置有聲號誌？

三、業務單位說明

交通局

1. 簡報內容誤植，將於會後進行修正。

2. 考量身障者行的便利，本局將於會後至桃園火車站及中壢火車站勘查設置範圍並一併檢視其他無障礙設施便利性。

決定：

1. 請交通局重新修正及釐清目前有聲號誌設置範圍並將修正後簡報資料提供予委員。
2. 請交通局重新盤點本市相關重要路口設置有聲號誌之可行性及目前設置數量，本案續列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張銘仁 委員

案由：建議桃園市擴大使用愛心卡於搭乘現有機場捷運線及日後完成之其他桃園捷運系統。

決議：

本市愛心卡點數於機場捷運及桃園捷運系統全線皆可使用。

提案二

提案人：張銘仁 委員

案由：建議桃園市擴充愛心卡使用用途於購買庇護工場商品。

決議：

愛心卡發放立意為鼓勵長輩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故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張銘仁 委員

案由：建請桃園市愛心卡點數可使用於YouBike或公立停車費停車費；另請協調將中興大業巴士2022納入愛心卡使用範圍。

決議：

1. 本市YouBike已有前60分鐘騎乘補助且本市已有身障者停車優惠，因此本案依現行規定辦理。
2. 中興大業巴士公司2022路線，請社會局及交通局再持續與該公司協

調。

提案四

提案人：徐文豪 委員

案由：建請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家庭做全面性家庭關懷訪視（非以電話關懷）並做成紀錄，以利追蹤管理。

決議：

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思考如何結合本市相關網絡人力及資源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提案五

提案人：聶麗屏 委員

案由：社區大學及補習推廣教育的教室障礙阻礙老人及身障者學習。

決議：

請各局處日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委辦案，應將無障礙空間規範納入契約條款，提供身障者無障礙學習環境。

提案六

提案人：趙雲青 委員

案由：建請研擬特教助理員之工作職責或考核項目。

決議：

請教育局轉知各校應依相關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

提案七

提案人：許詩政 委員

案由：身障停車位遭佔用，提請改善建議。

決議：

請交通局依據委員建議，包括採身障停車格定位點連線警局或委由停車收費業者協助開單兩方向研議可行性具體方案，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八

提案人：聶麗屏 委員

案由：停車場繳費機過高，阻礙輪椅者繳費；委外之大型停車場皆無讓身障者免費停車之服務。

決議：

請交通局參酌委員意見，提供身障者多元且便利的繳費管道。

提案九

提案人：徐禎蓮 委員

案由：無障礙廁所空間配置無一定規範，視障者進入廁所需辨認位置方向相當不便，建議設計時需考量納入視障者需求，制定標準配置方向，並增設地面導盲磚引導至馬桶和洗手台，以利視障朋友能迅速如廁。

決議：

請建管處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修訂法令時，將視障者需求納入設計規範，並於中央相關會議適時反應委員意見。

提案十

提案人：許詩政 委員

案由：請求市府加強騎樓遭佔用取締，人行道順平。

決議：

請警察局加強稽查人行道及騎樓攤販占用問題，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宣導、勸導及取締之數據。

提案十一

提案人：許詩政 委員

案由：請求拆除各地公園不當路阻。

決議：

請養工處函請公園相關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重新檢視公園不當路阻設置並限期改善，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數據說明。

提案十二

提案人：徐禎蓮 委員

案由：視障者在行走通往火車站、公車總站附近路段路口，因人行道斜坡下方等待區無鋪設地面導盲方向磚，致視障者無法正確辨別方向易走偏造成危險。

決議：

請養工處依委員意見追蹤復興中正路口及萬壽大同路口後續改善情形。

提案十三

提案人：許詩政 委員

案由：雙連坡營區閒置空間及空地，建議改善為身心障礙者綜合性體育運動培訓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

請體育局盤點其他閒置空間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綜合體育園區。

玖、各局處業務報告詢答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委員詢問

(一)邱滿豔 委員

1. 第 57 頁，有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針對未來個人助理服務時數可申請 24 小時之可能，請社會局須有相關因應對策並預作準備。
2. 第 58 頁，有關精神會所型態之社區式服務，前端提供多元服務，但缺乏過渡型就業，建議可將精障就業服務納入規劃重點。
3. 第 59 頁，請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推動小組規劃及執行成效說明，並將男性納入輔導對象。
4. 第 75 頁，有關生育諮詢、產前至產後服務部分，為符合 CRPD 精神，建議會議資料可一併呈現身障者人口數據。
5. 根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6 章第 43 條規定，衛政及醫事服務機構皆是法定提供婚育輔導單位，故建議衛生局於下次業務報告

呈現婚育輔導成果。

6. 第 94 頁，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辦理情形，教育局共委託 10 個單位辦理，然其中辦理內容非全屬於婚育輔導，請教育局再思考婚育輔導之內涵，且參與對象應為身障者。
7. 勞動局在協助身障者就業輔導時，可提供婚育輔導，期待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提供婚育輔導服務統計數據。

(二)李婉萍 委員

1. 請社會局評估及協助年輕且能力尚可之身障監輔宣個案，有機會銜接社區式服務，以提供更多的選擇與機會。另建議可透過詢問提供監輔宣服務單位目前遇到的困難，共同商討解決對策。
2. 桃園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身障兒少佔 4.82%，但身障兒少的服務目前只有在特教體系，故想詢問身障兒少若在社區及家庭內遇到自殺或情緒障礙等議題，社會局可提供哪些服務？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三)馬海霞 委員

針對就醫困難之身障者及家庭，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合作推廣居家醫療服務。

(四)楊瑞玲 委員

有關安置於機構的監護個案及身障兒少保安置個案，可否請社會局調查其安置情形(包括縣市別及機構別)?一併於下次會議資料說明。

決定：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請各局處納入下次業務報告內容。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請協助各協會資訊發送給有需求家長。

提案人：趙雲青 委員

決議：

請社會局將身心障礙團體協會資訊網址連結提供予衛生局協助宣導。

拾、散會(16:57)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第5屆第1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目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111-3-6	追蹤本市重要路口紅綠燈設置聲控設備辦理情形。	請交通局重新盤點本市相關重要路口設置有聲號誌之可行性及目前設置數量。	交通局
111-4-4	請於八德區身心障礙福利館，增設公車站牌或增加接駁車。	請交通局邀集委員至身心障礙福利館現地勘查，並將調查結果及可選擇方案於下次會議說明。	交通局
111-4-5	建議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可組成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推動小組，以跨局處連結執行相關服務方案，以提供各身心障礙類別都能銜接生涯發展。	本案非一次性可完成之事項，依委員意見由本會議協助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工作小組持續推動本案規劃及執行。	社會局
112-1-1	身障停車位遭佔用，提請改善建議。	請交通局依據委員建議，包括採身障停車格定位點連線警局或委由停車收費業者協助開單兩方向研議可行性具體方案，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交通局
112-1-2	請求市府加強騎樓遭佔用取締，人行道順平。	請警察局加強稽查人行道及騎樓攤販占用問題，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勸導及取締之數據。	警察局
112-1-3	請求拆除各地公園不當路阻。	請養工處函請公園相關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重新檢視公園不當路阻設置並限期改善，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數據說明。	養工處
112-1-4	雙連坡營區閒置空間及空地，建議改善為身心障礙者綜合性體育運動培訓中心，提請討論。	請體育局盤點其他閒置空間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綜合體育園區。	體育局

※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決議辦理情形。